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腹腔镜采购项目

一包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5-42、LBGZ[2025]177-ZC125



中弘天合
ZHONGHONGTIANHE

招 标 人：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1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	38
1、投 标 函	38
2、投标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0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2、授权委托书	41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42
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43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44
六、技术指标偏差表	45
七、商务部分资料	46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47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0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5-42、LBGZ[2025]177-ZC125
- 2、项目名称：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腹腔镜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25 万元
(一包段 235 万元；二包段 180 万元；三包段 160 万元；四包段 150 万元)
最高限价：725 万元
(一包段 235 万元；二包段 180 万元；三包段 160 万元；四包段 15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一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腹腔镜采购项目一包段	235 万元	235 万元
2	二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腹腔镜采购项目二包段	180 万元	180 万元
3	三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腹腔镜采购项目三包段	160 万元	160 万元
4	四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腹腔镜采购项目四包段	150 万元	150 万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1 采购内容：一包段 4K3D 荧光腹腔镜摄像系统一套；二包段 4K3D 腹腔镜及宫腔镜摄像系统一套；三包段 4K3D 腹腔镜摄像系统一套；四包段 4K 荧光腹腔镜摄像系统一套；包括安装。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3 质 量：合格

6.4 质保期:3 年

7、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3、所投产品必须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4、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9、本单位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10、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投标人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11、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或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三、招标文件获取：

-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磋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8 时 30 分；

四、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磋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磋商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在竞争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潘先生 0398-3091777

地 址：灵宝市新华路中段

监督单位：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0398-8869684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2 室

联 系 人：常女士 156398612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398-3091777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常女士 电话：15639861200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2 室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腹腔镜采购项目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一包段：4K3D 荧光腹腔镜摄像系统一套；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 15 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答疑将以网上公示形式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
14	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招标答疑纪要、澄清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 8 时 30 分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供应商应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自行查看澄清信息或在澄清公告发布相关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信息。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供应商应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修改信息。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室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厅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技术指标是否允许偏离	允许偏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满一年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余款两年内结清
2	采购预算价	一包段 235 万元；
3	最高限价	一包段 235 万元；
4	是否提供样品	否
5	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
--	--	--

		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失进行追责。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和产生的其它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户名: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尹喜路分理处 账号:41050169684100000389 2、本次招标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软件客服：4009980000 6、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7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供应商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	---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分包

1.12 偏离

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 合同文本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及时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同时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评分办法、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属于实质性内容开标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 (五)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 技术指标偏差表
- (七) 商务部分资料
- (八)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一)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要求的参数和数量填写相应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分项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不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6.3 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3.6.4（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6.5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证书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4.1.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4.2 上传投标

4.2.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并在系统内签到。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2.2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3.2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3.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1.1、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

11.2、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结果无效。

11.3、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1.4、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5、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

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1.6、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2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5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3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2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1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4K3D 荧光腹腔镜摄像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	功能详述
1	基础信息	
1.1	功能	与内窥镜用摄像头/电子内窥镜及监视器配合使用，将摄像头采集的图像及信号进行处理，并传输至监视器进行成像。
1.2	产品组成	图像处理器由主机、电源线组成
2	主机 1 台	
★ 2.1	三合一功能	主机支持 3D4K 荧光三合一成像功能。
★ 2.2	支持多种摄像头	主机兼容 2D 白光摄像头、2D 荧光摄像头和 3D 白光摄像头、3D 荧光摄像头。
2.3	图像输出分辨率	主机图像输出分辨率 4096*2160P、3840*2160P、1920*1080P 可选。
2.4	图像输出帧率	主机白光图像输出帧率 50/60fps 可选，荧光图像输出帧率 50/60fps 可选。
2.5	图像放大调节	主机具有 ≥ 4 级图像放大倍数可调。
2.6	光源开关及亮度调节	主机配合摄像头，可通过摄像头控制白光开关、近红外光开关及调节白光亮度、近红外光亮度。
2.7	输出数字信号类型	主机配合摄像头，可支持同时输出 2K2D、2K3D、4K2D、4K3D 数字信号。
2.8	3D 输出格式	主机配合 3D 摄像头，输出格式可选上下格式、左右格式、行交错格式或双链路格式。
2.9	触控屏设置	主机具备 ≥ 7 英寸触控屏，具有图像增益调节功能，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荧光亮度、自定义荧光颜色 ≥ 200 级可调，锐度、增益、宽动态、荧光增益多级可调
2.10	触控屏操作	主机具备白平衡、录像、保存图片、科室选择、荧光颜色切换、荧光增强、图像增强、降噪、色调调整、图像冻结、图像旋转、2D/3D 切换、景深设置、参数设置等功能。
2.11	图像信号输出端口	主机图像信号输出端口包括：3G-SDI 端口 ≥ 2 个，12G-SDI 端口 ≥ 4 个，HDMI 端口 ≥ 1 个，DVI 端口 ≥ 2 个。
2.12	内置刻录视频及图片	主机可通过 USB 接口内置刻录视频及图片，视频格式 2D2K、2D4K、3D2K、3D4K 可选，录像质量 ≥ 3 档可调。
2.13	刻录编码模式	主机内置刻录编码模式包括 H. 264、H. 265 可选，录像模式包括录满即止和循环录制可选。
2.14	手术场景模式	主机预设的手术场景模式 ≥ 12 种，包括：肝胆外科、妇科、胸外科、胃肠外科、甲乳科、泌尿外科、普外科、儿科、神经外科、骨科、耳鼻喉科及自定义模式等。
2.15	内窥镜模式	主机预设的内窥镜模式 ≥ 4 种，包括胸腹腔镜、鼻窦镜、纤维镜、关节镜等。

2.16	画面翻转模式	主机画面翻转模式 ≥ 3 种, 支持一键 180 度画面旋转功能。
2.17	图像优化功能	主机具备图像增强、暗场增强、图像降噪、除烟去雾、曝光控制等图像优化功能。
2.18	去摩尔纹功能	主机具备一键去摩尔纹功能。
2.19	图像窗口模式	主机支持的图像窗口模式 ≥ 5 种, 包括单屏、双屏、三分屏、四分屏、画中画等。
2.20	多种荧光模式	主机配合荧光摄像头, 可支持 ≥ 5 种荧光模式, 包括彩色白光模式、原始荧光模式、暗荧光模式、彩色荧光模式、梯度荧光模式等。
2.21	梯度荧光功能	主机配合荧光摄像头, 可支持梯度荧光功能, 梯度荧光模式 ≥ 3 种。
2.22	一键荧光增强处理功	主机配合荧光摄像头, 可支持一键荧光增强处理功能, 使荧光区域更清晰, 突出显示微小病灶及极细淋巴管。
2.23	荧光暗场增强功能	主机配合荧光摄像头, 可支持荧光暗场增强功能, 使荧光图像暗部更清晰。
2.24	荧光颜色切换	主机配合荧光摄像头, 可支持 ≥ 6 种荧光颜色切换, 包括: 绿色、蓝色、青色、洋红色、黄色及自定义颜色等。
★ 2.25	荧光定量分析功能	主机配合荧光摄像头, 可支持荧光定量分析功能, 在显示器上呈现荧光定量分析结果。
2.26	主机设备类型	I 类 CF 型, 可应用于心脏手术。
3	3D 摄像头 1 个	
★ 3.1	感光器件数量	CMOS 传感器 ≥ 8 个, 可同时接收可见光 (RGB 分量) 和近红外光。
3.2	近红外传感器	独立的近红外光传感器数量 ≥ 2 个, 具有荧光专用成像芯片, 荧光清晰度更高。
★ 3.3	荧光灵敏度	荧光灵敏度 $\leq 0.038\mu\text{g/mL}$ (49nmol/L), 荧光探测深度 $\geq 15\text{mm}$ 。
3.4	水平分辨率	彩色影像模式下 ≥ 3200 线, 荧光影像模式下 ≥ 3200 线
3.5	荧光动态响应范围	$\geq 24\text{dB}$ 。
3.6	像素	有效像素 ≥ 890 万。
3.7	图像输出帧率	荧光图像和白光图像均支持 ≥ 60 帧/秒, 画面流畅无延时。
3.8	双路	双路垂直视差 $\leq 5\%$, 双路放大倍率差 $\leq 3\%$ 。
3.9	双路图像	双路图像延时 $\leq 20\text{ms}$, 双路图像时差 $\leq 20\text{ms}$ 。
3.10	最小感光度	$\leq 1\text{ lux}$ 。
3.11	免调焦设计	免调焦设计, 在全景深范围内清晰成像。
3.12	摄像头按键	摄像头按键 ≥ 5 个, 其中可自定义功能按键 ≥ 5 个, 支持一键开关光源 (包括荧光、白光)、白平衡、截图、录像、2D/3D 切换、图像模式调节 (彩色白光、黑白荧光、彩色荧光、多模荧光、梯度荧光) 等功能。
3.13	调节光源亮度	可通过摄像头按键进入 OSD 菜单调节光源亮度。
3.14	画面回正功能	配合主机, 可实现 3D 画面 180° 自动回正。

3.15	图像校准功能	摄像头可实现图像校准功能，有效提高不同景深下的图像清晰度。
3.16	摄像头线缆长度	$\geq 3.3\text{m}$ 。
3.17	摄像头防水等级	IPX7。
3.18	摄像头设备类型	I 类 CF 型，可应用于心脏手术。
4	光源 1 台	
★ 4.1	双光源	双光源设计，可输出可见光和近红外光两种光谱。
4.2	触控屏设计	具备 ≥ 7 英寸触控屏，可在触控屏上进行光源开关、亮度调节。
4.3	可见光色温	色温 5000-7000K。
4.4	可见光显色指数	显色指数 ≥ 90 。
4.5	激发光波长	激发光波长 $\leq 790\text{nm}$ ，激发光精度 $\leq \pm 5\text{nm}$ 。
4.6	连续激发光谱	使用连续发光式激发光谱（非脉冲输出式），不频闪。
4.7	光通量	$\geq 1600\text{ lm}$ 。
4.8	中心最大照度	$\geq 30000000\text{ lx}$ 。
4.9	光源亮度调节	白光亮度 ≥ 9 档可调，荧光亮度 ≥ 9 档可调。
4.10	光纤联控	不插光纤或光纤松动时，开启自动保护功能，中断光源输出。
4.11	高温防护功能	具有出光高温防护功能。
4.12	使用寿命	光源使用寿命 ≥ 30000 小时。
4.13	外置接口	具有医用脚踏开关操作接口。
4.14	导光束接口	导光束接口可兼容 2-6.5mm 直径导光束。
4.15	导光束规格	配备导光束长度 $\geq 300\text{cm}$ ，通光孔径 $\geq 4.8\text{mm}$ ，可同时传输可见光和近红外光。
5	3D 内窥镜 2 个	
★ 5.1	双光路光学内窥镜	双光路光学荧光胸腹腔内窥镜，可同时传输可见光和近红外光。
5.2	规格	工作长度 $\geq 330\text{mm}$ ，工作直径 $\geq 10\text{mm}$ 。
5.3	视场角	$\geq 75^\circ$ 。
5.4	角分辨率	$\geq 7\text{C}/(^\circ)$ 。
5.5	单位相对畸变	单位相对畸变 $\leq 25\%$ ，一致性差 $\leq 4\%$ 。
5.6	有效景深范围	25-150mm。
5.7	双目视场角一致性	双目视场角一致性 $\leq 5\%$ ，双目视向角一致性 $\leq 3^\circ$ ，双目成像角分辨率一致性 $\leq 5\%$ 。
5.8	左右单位相对畸变偏差	左右单位相对畸变偏差 $\leq 10\%$ ，左右单位有效光度率偏差 $\leq 10\%$ 。
5.9	消毒方式	内窥镜整体可采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多种灭菌方式进行灭菌。
5.10	设备类型	I 类 CF 型，可应用于心脏手术。
6	气腹机 1 台	
6.1	气压设定范围	$\geq 0-30\text{ mmHg}$ 。
6.2	过压提示功能	具有过压提示功能、过压释放功能、欠压自动补充功能。
6.3	流量调节范围	流量调节范围 $\geq 0.1-42\text{ L/min}$ ，流量调节精度 ≤ 0.1

		L/min。
6.4	气体加热功能	具备气体加热功能，输出口气体温度 $\leq 37^{\circ}\text{C}$ 。
6.5	脚踏开关控制气腹机排气	可连接脚踏开关实现气腹机排气功能。
6.6	充气模式	充气模式可选择气腹针模式或大容量模式。
6.7	容量模式	容量模式可选择儿童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
6.8	一键排烟功能	具备一键排烟功能，能够通过气腹机液晶屏开启自动排烟功能。
6.9	一键除雾功能	具备一键除雾功能，能够通过气腹机液晶屏开启自动除雾功能。
6.10	气体过滤器	包含气体过滤器，其过滤部分对气体中 $0.3\mu\text{m}$ 及以上微粒的滤除率不小于 95%。
6.11	气腹机工作噪声	$\leq 60\text{dB}$ 。
6.12	气压显示	可显示输入 CO_2 气压。
6.13	耗气量显示	可显示总耗气量，显示精度 $\leq 0.1\text{L}$ 。
6.14	总耗气量置零键	具有总耗气量置零键，可点击触控屏将总耗气量数值置零。
6.15	设备类型	I 类 CF 型，可应用于心脏手术。
6.16	气腹管	气腹管支持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 ≥ 100 次或高温高压灭菌 ≥ 100 次。
7	医用监视器 1 个	
7.1	规格	≥ 32 寸
7.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text{P}$ / $3840 \times 2160\text{P}$ 分辨率的 2D 及 3D 影像，逐行扫描，无频闪，画面更稳定
7.3	视角	（水平/ 垂直）： 178° / 178°
7.4	输入格式	包含逐行、左右、上下格式
7.5	输入信号	DVI、 $2 \times 3\text{G-SDI}$ 、 $2 \times 12\text{G-SDI}$ 、DP
7.6	输出信号	DVI、 $2 \times 3\text{G-SDI}$ 、 $2 \times 12\text{G-SDI}$ 、DP
8	专用台车	
8.1	类型	腹腔镜摄像系统专用医疗台车，带显示器支臂，旋转、高低、俯仰全自由度调节，静音脚轮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开标后由招标人进行审核，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书及声明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3、本单位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5、非联合体声明
6	“信用中国”	对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出之后）
7	产品注册证	所投产品必须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或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签章

2.3 实质性响应评审

实质性 响应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交货期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评审小组需对异常低价给予重点审查。凡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

评审小组可以直接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剥夺其中标资格。低于成本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应当依法受到追究。

2.4 详细评审

2.4.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性文件，评审小组按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2 评分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3、提供相同品牌的评审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评分计分标准，供应商评标得分为下表所列所有项的合计得分。

项目	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30分)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1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1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二、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30分)	技术参数 (30)	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技术参数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印章的检测报告、技术要求、说明书、彩页、白皮书等，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带“★”号的参数证明材料应该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页码。）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若有虚假，可导致废标并追究法律责任。	30 分
三、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 (40分)	供货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先进、合理、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要求，进行综合比较评定后分档得分： 1、方案架构清晰合理、技术先进、逻辑清晰可行的得 5 分； 2、方案架构基本清晰合理、技术基本先进、逻辑基本清晰的得 3 分； 3、方案架构不清晰合理、技术不先进、逻辑不清晰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重大不合理性或完全不可行的不得分。	0-5 分
	安装、调试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方案是否详尽、科学、合理，安装组织管理是否完整，人员配备，现场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合理、齐全等方面）酌情打分，服务方案详实可行的得 5 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3 分，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5 分
	培训方案	根据设备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和计划： 1、方案及计划完整，计划安排全面合理，培训内容详实的，得 5 分； 2、方案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详实的，得 2 分； 3、方案及计划安排差的，培训内容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0-5 分

	质保期	整机免费质保期 3 年，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 2 分。	0-2 分
	业绩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供货合同为准。	0-2 分
	维修维护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维护方案、服务体系等方面酌情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的维护计划、维护人员配备、维修响应时间，维护内容，维护目标等），维护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明了的得 8 分，维护方案内容全面、不够详细、不够明了的得 5 分，维护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够详细、不够明了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0-8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外服务计划、零配件支持等方面），酌情打分，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8 分，服务方案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5 分，服务方案不全面、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0-8 分
	服务质量保障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设计合理性，保障有效性等进行横向对比： 标准设计合理，保障确保有效的，得 5 分；标准设计较合理，保障较有效的，得 2 分；标准设计欠缺合理，保障难形成有效的，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0-5 分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资料、证书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供货及安装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供货及安装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在质保期内, 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 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及安装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及安装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 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 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 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 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

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
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本合同仅供参考，中标后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招 标 人：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腹腔镜采购项目_____包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腹腔镜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____日内（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所报总报价与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一致）。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偏差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我方一旦中标，同意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投标有限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价(元)								

注：： 1.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2. 供应商报价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保险、利润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制造商 名称	产地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指标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书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3						
4						
5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说明: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

七、商务部分资料

（格式自拟，具体参照第四章评标办法）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